公司代码:688391　　公司简称:钜泉科技

钜泉光电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3】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重大风险提示

公司已在本报告“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五、风险因素”中披露了可能面对的风险,提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1.3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4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5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6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不适用

1.7 是否存在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交所科创板	钜泉科技	688391	不适用

公司存托凭证简况

□适用 √不适用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境内代表)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凌云	陆建飞
电话	021-50277832	021-50277832
办公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张东路1388号17幢101室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张东路1388号17幢101室
电子信箱	shareholders@hitrendtech.com	shareholders@hitrendtech.com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2,126,852,116.66	2,187,874,962.77	-2.7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992,928,523.11	1,998,158,040.69	-0.26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306,076,181.51	301,569,285.62	1.4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0,309,482.42	87,217,117.48	-7.9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62,373,379.89	83,157,972.25	-24.9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0,538,022.68	41,487,537.41	-294.1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94	24.97	减少21.03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96	1.39	-30.9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96	1.39	-30.94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24.25	18.02	增加6.23个百分点

2.3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5,059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不适用
截至报告期末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户)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包含转融通借出股份的限售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钜泉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16.68	13,929,135	13,929,135	13,929,135	无	
东陞投资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10.30	8,598,500	8,598,500	8,598,500	无	
高华投资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8.75	7,308,000	7,308,000	7,308,000	无	
恒力集成电路设计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6.56	5,481,000	5,481,000	5,481,000	无	
中芯聚源股权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上海聚源聚芯集成电路产业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其他	4.90	4,090,160	4,090,160	4,090,160	无	
李云清	境外自然人	3.28	2,740,500	2,740,500	2,740,500	无	
万骏实业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2.19	1,827,000	1,827,000	1,827,000	无	
罗盛祯	境外自然人	1.97	1,644,300	1,644,300	1,644,300	无	
国金证券-中国银行-国金证券钜泉光电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1.95	1,624,828	1,624,828	1,624,828	无	
融银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87	1,564,840	1,564,840	1,564,840	冻结	1,564,84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高华投资、恒力集成、李云清和万骏实业因上层股东之间的亲属关系而构成关联关系。除此之外,公司未知上述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2.4 前十名境内存托凭证持有人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数量前十名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6 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10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7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8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88391　证券简称:钜泉科技　公告编号:2023-035

钜泉光电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钜泉光电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3年8月1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提前10日通过书面、电子邮件或邮寄方式送达至各位董事。会议应到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杨士聪先生召集并主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钜泉光电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与会董事审议并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4-6月财务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4-6月营运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4-6月内部审计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4-6月内部审计报告审计结论符合企业实际,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的要求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年度调薪执行情况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严格按照各项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要求规范运作,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公允、全面、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我们保证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承诺其中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钜泉光电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制度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公司已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钜泉光电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3-037)。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七、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鉴于公司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毕,每股派发现金红利1.55元,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5股,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将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的价格由60.90元/股调整为40.93元/股;将限制性股票数量由72.00万股调整为104.40万股,其中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68.30万股调整为99.035万股,预留授予中已经完成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2.10万股调整为3.045万股,剩余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由1.60万股调整为2.32万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钜泉光电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8)。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杨士聪回避表决)。

八、审议通过《关于向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剩余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限制性股票剩余预留部分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以2023年8月1日为剩余预留授予日,向4名激励对象授予剩余预留部分2.32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40.93元/股(调整后)。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钜泉光电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剩余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9)。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钜泉光电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3日

证券代码:688391　证券简称:钜泉科技　公告编号:2023-036

钜泉光电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钜泉光电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3年8月1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提前10日通过书面、电子邮件或邮寄方式送达至各位监事。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钜泉光电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与会监事审议并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4-6月财务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4-6月财务报告中各项指标公允、全面、真实地反映了公司2023年4-6月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4-6月内部审计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4-6月内部审计报告审计结论符合企业实际,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的要求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年度调薪执行情况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严格按照各项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要求规范运作,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公允、全面、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我们保证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承诺其中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钜泉光电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制度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公司已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钜泉光电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3-037)。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根据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对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进行调整的理由恰当、充分,审议程序合法合规,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钜泉光电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董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相关事项进行调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钜泉光电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8)。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七、审议通过《关于向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剩余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

(1)本次拟被授予权益的激励对象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激励对象中无独立董事、监事。本次被授予权益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满足获授权益的条件。

(2)公司和本次授予激励对象未发生不得授予权益的情形,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获授权益的条件已经成就。

(3)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剩余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以及《激励计划》中有关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因此,监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公司将授予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剩余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确定为2023年8月1日,并同意以40.93元/股的授予价格向4名激励对象授予2.32万股限制性股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钜泉光电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剩余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9)。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钜泉光电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8月3日

证券代码:688391　证券简称:钜泉科技　公告编号:2023-037

钜泉光电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上海证券交易所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钜泉光电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就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作如下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2]1523号文《关于同意钜泉光电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核准,由主承销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与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1,440.0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15.00元。截至2022年9月7日止,本公司实际已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1,440.00万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65,600.00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16,362.97万元(不含增值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49,237.03万元。

截至 2022年9月7日止,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149,237.03万元已全部到位,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容诚验字[2022]200Z0053号《验资报告》验证。本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结存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149,237.03
加:自有资金支付发行费用未置换金额	37.32
减:累计至2023年6月30日募投项目实际支出金额	4,138.54
减: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金额	28,000.00
减: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金额	111,180.20
加:累计至2023年6月30日募集资金利息收入扣减手续费净额	1,634.69
截至2023年6月30日募集资金账户余额	7,590.30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的规定,遵循规范、安全、高效、透明的原则,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储、审批、使用、管理与监督做出了明确的规定,以在制度上保证募集资金的规范使用。

根据相关规定和公司管理制度,公司和子公司钜泉微电子(上海)有限公司开设了银行募集资金专户,并与银行、保荐机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与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募集资金监管协议情况如下:

序号	签署日期	签署方	协议名称	银行账户
1	2022/8/18	公司及其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浦东开发区支行、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注1)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455983234345
2	2022/8/18	公司及其子公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桥支行、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98840078801700004365
3	2022/8/18	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浦东开发区支行、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注1)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439083232952
4	2022/8/18	公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桥支行、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98840078801500004366
5	2022/8/18	公司及其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浦东开发区支行、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注1)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435183226897
6	2022/8/18	公司及其子公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桥支行、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98840078801300004367
7	2022/8/19	公司、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长宁支行、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70090122000490414
8	2022/8/22	公司、富邦华一银行有限公司上海徐汇支行、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50300003130007265
9	2022/8/26	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注2)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121910414310602
10	2022/11/16	公司及其子公司、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注3)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36970180806805055
11	2022/11/16	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浦东开发区支行、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注1)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454683631395
12	2022/11/17	公司及其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张江支行、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121941142810909

注1: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张江支行无直接对外签署本次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授权,其上级单位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浦东开发区支行与公司及其子公司、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注2:因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张江支行无直接对外签署本次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授权,其上级单位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与公司及其子公司、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注3:因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临港新片区支行无直接对外签署本次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授权,其上级单位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与公司及其子公司、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及子公司共有12个募集资金专户,6个募集资金理财户,分别存放募集资金情况如下:

开户小组	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余额(万元)	备注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